吉林省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及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实施方案，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认真组织落实。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抽检重点。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 开展对以往抽检不合格企业及品种的跟踪抽检，查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真正落实整改措施，是否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

（二）坚持全面覆盖，逐级落实责任。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

省、市、县各级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省厅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产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抽检任务。市、县局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单位的抽检任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执行抽检计划、统一调度抽检任务、统一规范程序标准、统一数据分析利用。鼓励地方在保障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地区、产业和消费特点安排本地专项抽检任务。

（三）坚持检管结合，推行专常互补。在计划性抽检的基础上，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重点突出以下内容：一是社会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项目；二是节令性食品及可能存在季节性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三是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等需要开展专项抽检的食品。）；结合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以及法规制度发布、食品质量提升工程实施、食品企业HACCP认证等情况，适时调整抽检任务；加强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开展会商，联管联动。

三、工作任务及实施方案

（一）省厅任务及实施方案。

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涵盖27个食品大类、140个食品品种、233个食品细类，共抽检13246批次。其中总局转移支付（以下称国抽）5594批次，省本级匹配（以下称省抽）7652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1.抽检对象。主要为本省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企业（总局公布的重点抽检企业除外）和大型经营（餐饮）企业。加强对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省域内大型批发市场的抽检，加大对餐饮企业食品原材料，重点跟踪抽检不合格企业、品种和项目。包括保健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蜂产品、餐饮食品等27大类（详见附件2）。食用农产品的抽检要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详见附件3）。

国抽部分原则上抽取本省生产的食品，省抽部分可在本地流通环节抽检不超过20%的外省产品。

2.抽检时间和频次。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原则上每月完成量不少于全年总量的1/10。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

要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对照国抽任务，省抽按照高风险食品品种1∶3、较高风险食品品种1∶1进行任务匹配，同时要增加对以往检出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抽检频次，对于连续2次检出不合格产品的，属地监管部门要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

同一获证生产企业，每季度同一批次产品最多抽取1批，同一食品大类最多抽取3批。流通环节同一被抽样单位，每季度最多抽取10批（全国范围内统计，下同）。同一获证餐饮单位，每季度最多抽取3批次。国抽与省抽任务分别统计。

3.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抽样地点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省会城市、地级市、县、乡和行政村。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重点为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二）市、县级局任务。按照总局要求，“十三五规划”结束前各地食用农产品抽检数量要达到2批次/千人，普通食品要达到4批次/千人。2019年，考虑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各地食用农产品抽检数量至少应达到0.8批次/千人，鼓励有条件地区达到1.5批次/千人,2020年达到2批次/千人。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城市食用农产品抽检总量应达到2批次/千人，普通食品抽检总量应达到4批次/千人。各市、县具体任务分配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数量、日常监管情况等进行确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均可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

1.抽检对象。市、县局的抽检品种应尽量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结合实际监管需要确定，应覆盖问题多发的重点项目。适当加大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抽检力度。

2.抽检时间和频次。市级局应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覆盖每户入场销售者。县级局应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3.抽检场所。市级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抽检，县级局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单位进行抽检。

四、时间安排

2019年2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要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要尽快组织力量根据本计划认真细化抽检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督促指导，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全过程进行考核，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规范抽检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双随机”要求，随机确定抽检机构、随机确定被抽检对象。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或遴选等方式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要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帮助；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国抽与省抽任务中，抽样日期至样品信息提交信息系统日期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接样日期至检验报告发送人提交检验报告日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另行约定除外），市、县级抽检时限原则上要求与省局一致。国抽、省抽及市、县级普通食品抽检数据均应送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市、县级局食用农产品抽检数据报送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各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抄送总局。

（三）依法核查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及时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总局本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应当按时限逐批次向总局书面报告并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内容保持一致。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核查处置信息填报审核工作，国抽、省抽任务中县级领取的核查处置任务，市级审核后再由省局审核，市级领取的核查任务直接由省厅审核；市、县级普通食品抽检按照谁组织抽检谁审核的原则实施。

（四）及时公布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全面落实“一公开”，及时公布产品抽检信息。按照总局要求严格审核并每周公布本行政区域抽检结果信息。其中，产品合格信息可通过数据平台为公众提供查询服务，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布，除以上信息外，还包括标称产品商标、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及结果和承检机构等。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公布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集中交易市场应包括开办者和销售者）、产品名称、进货来源、标称生产企业或产地、生产日期等。对不合格产品要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解读。

省厅每月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上个月食品抽检情况和结果分析。

（五）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省级抽检任务承检机构每季度要向省厅报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定期对品种、区域、环节等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待全年抽检监测任务完成后1个月内，针对省内开展的国抽、省抽全部数据，组织技术机构进行科学分析研判，提交全面系统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六）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七）其他事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编制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